**陇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陇南市林业碳汇项目开发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

陇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陇南市林业碳汇项目开发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

陇政办函〔2022〕3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建立健全我市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努力创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全力建设“三城五地"，深入推进“十大行动"，市政府决定，成立陇南市林业碳汇项目开发协调领导小组。现将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及成员单位职责通知如下：

　　一、人员名单

　　组长：刘永革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张永刚副市长

　　成员：冯瑜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郝爱龙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杨炳市司法局局长

　　刘景原市财政局局长

　　杨永贵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李宝杰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任永明市政府国资委主任

　　梁志军市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贾兴安市国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立平武都区委副书记、区长

　　张建强宕昌县委副书记、县长

　　李彦平文县委副书记、县长

　　杨满红康县委副书记、县长

　　赵彦凯成县委副书记、县长

　　王福全徽县委副书记、县长

　　杨彦西和县委副书记、县长

　　陈军礼县委副书记、县长

　　武冰两当县委副书记、县长

　　协调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林草局，办公室主任由市林草局局长梁志军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市林草局副局长杨双奎、市国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贾兴安兼任，协调解决林业碳汇交易项目开发中有关事项。

　　二、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市政府办公室：负责林业碳汇交易项目开发的组织协调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开展相关业务指导；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司法局：为林业碳汇交易项目相关协议、合同的签订提供法律服务；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林业碳汇交易收益资金监管；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协调做好林业碳汇交易林权相关事项；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开展相关业务指导；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政府国资委：负责监管林业碳汇交易项目开发经营实体合规、合法运行；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林业和草原局：负责林业碳汇交易项目监管；协调提供林业基础性资料；开展林业相关业务技术指导；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国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第三方技术咨询服务机构招标、项目议价、合同订立、对外文件签发、项目收益分配等林业碳汇交易项目开发具体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各县区政府:按照市政府统一安排部署，积极推进林业碳汇交易工作。

陇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9日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d16d860c39e1d013f6369313efcf8a59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d16d860c39e1d013f6369313efcf8a59bdfb.html" \t "_blank)